

证券代码：603977 证券简称：国泰集团 编号：2017 临 037 号

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了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科研办公用写字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购买科研办公用写字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 临 038 号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跟投机制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跟投机制管理办法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南昌市城东支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南昌市城东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10,000.00 万元的无担保借款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三年，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